

2013年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的2013年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或“13龙岩工发债/13龙工贸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债项	债券简称	债券起息日	债券到期日	发行金额 (亿元)	当前余额 (亿元)
2013年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	银行间市场： 13龙岩工发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： 13龙工贸	2013年3月11日	2021年3月11日	8	2.2

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K栋20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“13龙岩工发债/13龙工贸”的债权代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负责召集。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参会情况

本次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。经律师核实截至债权登记日（即2018年12月21日）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仓证明等材料，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“13龙岩工发债/13龙工贸”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共3家机构，合计持有“13龙岩工发债/13龙工贸”发行面值2.20亿元，占存续期面值总额的100%，达到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。本次持有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

效，符合本期债券《债权代理协议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本次持有人会议达到会议生效条件。经发行人确认，上述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“13 龙岩工发债/13 龙工贸”持有人审议通过《关于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整合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次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同意该议案的“13 龙岩工发债/13 龙工贸”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共 2 家机构，其所持有“13 龙岩工发债/13 龙工贸”金额共计 1.70 亿元，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“13 龙岩工发债/13 龙工贸”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77.27%；反对该议案的“13 龙岩工发债/13 龙工贸”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共 1 家机构，其所持有“13 龙岩工发债/13 龙工贸”金额共计 0.50 亿元，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“13 龙岩工发债/13 龙工贸”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2.73%。

依据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的债券信息，并经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，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中所有表决票有效，上述表决结果符合本期债券《债权代理协议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表决生效条件，表决有效，上述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本次会议的见证

“13 龙岩工发债/13 龙工贸”持有人会议全程由福建路远律师

事务所谢松华律师、袁庆辉律师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本次持有人会议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年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

